



(2022)浙0106民初7969号  
项琴山 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7969号原告项琴山诉被告项琴山、陈保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民初5032号

王东 本院对原告杭州远升科技有限公司、你尔信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远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06571.67元及违约金(以106571.67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3日起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浙江远升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王东所有的车辆(品牌为奔驰,车牌号码为浙AW931D;发动机号为27682630491905;车架号为WDCCB6DEOHE013663)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远升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1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民初5254号

蔡平川 本院对原告廖静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平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廖静珊代偿借款158485.44元,自支付利息损失(以158485.44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蔡平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廖静珊代偿借款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2元,由被告蔡平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3)浙0111民初196号

朱凤其(浙江省桐乡市高桥街道高力村朱家桥) 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平诉被告朱凤其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朱凤其支付原告运费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朱凤其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4民初7757号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崔先启与被告杨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1065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06500元为基数,按照LPR自2020年12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7785.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五蓬法庭第二法庭由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4民初7367号

李恩典、方盛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商行与被告李恩典、方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3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恩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行货款109246元;二、被告李恩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商行逾期付款损失(以109246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自2022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李恩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行保全费1066元;四、驳回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行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李恩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3元(已减半),由被告李恩典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2民初3480号

杭州徽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告杭州合信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徽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合信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2168590元税率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被告杭州徽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合信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款162210元并支付违约金9732.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38元,由被告杭州徽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8303号

中创渤海(山东)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国良与被告陈辉、宁波市海曙区捷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创渤海(山东)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中国财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作出(2022)浙0203民初8303号民事判决。原告谢国良于2023年2月2日提出上诉。在法定上诉期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0日8时45分在本院石碇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11321号

##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13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菊梅与林良豹与朱利国、朱利萍、朱利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碇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5民初493号

左冬瑶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韶黎、陈卫莲、左冬瑶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49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普通催告告知及担任审判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执行封扣强制措施卡及自动履行告知文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工程款损失173400元,违约金损失52020元;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支付律师费损失65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5民初4141号

陈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洲旭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陈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李洲旭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1民初2711号

宁波芝迪食品有限公司、时光林、时因喜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善坤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波芝迪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善坤商贸有限公司货款539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时光林、时因喜对上述第一项被告宁波芝迪食品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宁波市镇海善坤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宁波市镇海善坤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5元(已预交),被告宁波芝迪食品有限公司、时光林、时因喜各自负担3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3064号

武汉碧水青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碧水青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30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签订的《宁波市首善山河区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二、被告武汉市碧水青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10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9041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27日);并支付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3168号

甬强 宁波甬天房产策划有限公司 原告甬海与被告甬强、宁波甬天房产策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48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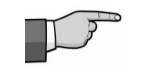
胡文 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恒与被告胡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文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林良豹(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0\*\*\*\*5319): 本院受理原告李洲旭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李洲旭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8303号

洪峰(公民身份号码34048811991\*\*\*\*6115) 本院受理原告魏力与被告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3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9926号

常光光(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90\*\*\*\*1638):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天一( )商店与被告常光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9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9087号

请关注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212民初593号  
于际良 原告王金平诉被告于际良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民初594号

石国祥 原告王志群诉被告石国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13291号

朱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金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2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上诉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民初1151号

广州城翼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天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通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民初562号

崔正东 原告郑银亚和被告崔正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26民初4574号

赵刚 本院受理原告陈佩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6民初4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陈佩佩借款本金11900元,并支付利息(以119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赵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陈佩佩保全申请费1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9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8元,由被告赵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2022)浙0302民初9838号

雷成可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朝翔装载机有限公司诉雷成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98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巷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0304民初7997号

张会琴 本院受理原告龚波波与被告张会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9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2)浙0304民初5467号

林绍平 本院受理诸暨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54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2022)浙0106民初7969号  
项琴山 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7969号原告项琴山诉被告项琴山、陈保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民初5032号

王东 本院对原告杭州远升科技有限公司、你尔信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远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06571.67元及违约金(以106571.67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3日起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浙江远升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王东所有的车辆(品牌为奔驰,车牌号码为浙AW931D;发动机号为27682630491905;车架号为WDCCB6DEOHE013663)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王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远升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1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8民初5254号

蔡平川 本院对原告廖静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平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廖静珊代偿借款158485.44元,自支付利息损失(以158485.44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蔡平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廖静珊代偿借款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2元,由被告蔡平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3)浙0111民初196号

朱凤其(浙江省桐乡市高桥街道高力村朱家桥) 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平诉被告朱凤其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朱凤其支付原告运费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朱凤其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4民初7757号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崔先启与被告杨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1065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06500元为基数,按照LPR自2020年12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7785.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五蓬法庭第二法庭由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4民初7367号

李恩典、方盛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商行与被告李恩典、方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3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恩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行货款109246元;二、被告李恩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商行逾期付款损失(以109246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自2022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李恩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行保全费1066元;四、驳回原告杭州市拱墅区兴华电动自行车行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李恩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3元(已减半),由被告李恩典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2022)浙0112民初3480号

杭州徽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告杭州合信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徽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合信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2168590元税率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被告杭州徽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合信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款162210元并支付违约金9732.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38元,由被告杭州徽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8303号

中创渤海(山东)交通運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国良与被告陈辉、宁波市海曙区捷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创渤海(山东)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中国财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作出(2022)浙0203民初8303号民事判决。原告谢国良于2023年2月2日提出上诉。在法定上诉期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0日8时45分在本院石碇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11321号

左冬瑶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韶黎、陈卫莲、左冬瑶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49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普通催告告知及担任审判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执行封扣强制措施卡及自动履行告知文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工程款损失173400元,违约金损失52020元;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支付律师费损失65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5民初4141号